

# 「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

## 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年07月04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

參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肆、會議議程及討論議案事項：

### 一、宣布會議開始：

本會理事全部7位，理事會應有理事3/4(6位)以上親自出席，今日6位理事出席，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，惟本次會議因郭○慶理事長未出席，故推派張○茗理事擔任本次會議主席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### 二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乃因郭○慶理事長，對於重劃會對外公文拒絕簽核，肇致重劃會相關業務無法推行，並經本會受託公司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，將上揭情事，報請王○地監事知悉及敦請監督執行無效，王監事無奈表示非其能力所及，所以才召開此次會議。

以上爰提案如后，敬請討論議決。

### 三、討論議案事項：

案由：近日因主管機關地政局要求例行陳報重劃進度乙事(每月10日前函送)，爰例簽送郭○慶理事長核批，郭理事長拒絕簽核，肇致無法陳報地政局備查，為釐清責任，爰特邀各理事連署召開理、監事聯席會，以利重劃業務推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5條及本會章程第13、1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會各理事之連署書召開本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共謀解決之道，以利重劃業務之遂行。

辦法：本提案經各理事共同討論表決後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。

討論：張介浩理事：

為了解決此一案由，讓重劃業務得以遂行，本席提議解任郭○慶理事長及重新推選理事長等議案，請各位理事附議後進行表決。

議案一：同意解任郭○慶理事長。

決議：經出席全體理事6位表決同意解任郭○慶理事長。

議案二：重新選任理事長議案，請各位理事推舉理事長人選。

葉碧珠理事：

推舉張○茗理事擔任理事長。

決議：經出席全體理事6位表決同意張○茗理事擔任理事長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40分。

「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  
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07月04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

三、會議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出席人員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郭○慶		理事	葉○珠	葉○珠
理事	曾○正	曾○正	理事	張○玲	張○玲
理事	黃○于	黃○于			
理事	張○茗	張○茗			
理事	張○浩	張○浩			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監事	王○地				

(二)列席單位及人員

台中市政府地政局	
與會貴賓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60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理事  
會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7月4日育和自字第108027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 
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
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-22 號  
地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 
聯絡人：余○雯  
電 話：(04)23892296 傳真：(04)23892398  
E-mail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育和自字第 10803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備函、公告文、簽到簿、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本會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在會址予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0979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8 月 05 日至 108 年 08 月 19 日止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張 ○ 若

##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育和自字第 10803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0979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08 月 05 日至 108 年 08 月 19 日止計 15 天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〈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-22 號〉
- 三、閱覽地點：同上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〈星期六、日休息〉。

理事長張○茗